# 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专业招商平台的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，引导专业招商平台参与招商引资，推动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通政发〔2024〕8号）第六条，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编制了本实施细则, 在征求各镇街及相关单位意见，并修改完善后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1. 编制情况

实施细则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通政发〔2024〕8号）第六条，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织了专业招商平台的座谈交流，对比研究了其他地区的相关政策，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专业招商平台的实施细则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细则共十条，包括适用范围、引入企业、引进奖励、引荐奖励、奖励原则、申报流程等内容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适用范围主要包括：明确申报主体和引入企业的标准。

奖励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专业招商平台所引入的重点企业落户后当年或次年，任一年度区域贡献达到既定标准的，按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；二是鼓励专业招商平台引入优质企业，根据企业类型给予一次性引荐奖励。

奖励原则：专业招商平台引入企业时应遵循事先备案原则，一个企业仅可由一个专业招商平台申请奖励，奖励条款与通州区其他产业奖励政策产生重叠的，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申报流程：区投促中心定期发布专业招商平台奖励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专业招商平台向区投促中心提交申报材料。

本实施细则自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通政发【2024】8号）发布之日起实施。